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 草案總說明

茲為因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21 日發布「修正國民教育法」(以下簡稱國教法),並於其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:「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,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,提供學生探究、實作與體驗課程;其推動之經費來源、收費基準、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、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。」,授權本市訂定自治法規。

綜上,爰擬具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教育實施辦法草案,訂定 共計十五條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配合國教法 37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,並說明戶外教育辦法授權 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說明市立高級中學亦為辦法對象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依據教育部之法規及課程說明,定義戶外教育之課程及學習目標。 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, 說明辦理戶外教育之辦理方式, 並增加應辦理之次數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說明辦理戶外教育的合適場域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說明辦理戶外教育應有明確的課程規劃及教學目標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,學校於辦理戶外教育課程時得依規進行委託程序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,明定校外人士協助辦理戶外教育相關規範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說明學生之請假相關處理方法。(修案第九條)
- 十、說明執行戶外教育時收費的定義及對象。。(草案第十條)
- 十一、辦理戶外教育應採合理的收費。(草案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執行戶外教育前應進行多方向的風險評估。(草案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說明辦理戶外教育應注意的安全事項。(草案第十三條)

十四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有適當的分工機制。(草案第十四條)十五、說明執行戶外教育後應進行檢討及改進。(草案第十五條)